

# 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津大药院发 字[2003]8号



## 药学院学生学习管理规定

1. 学生要认真学习“学生守则”，了解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用“学则”来规范自己的行为。
2. 学生上课要认真听讲，提高课堂学习效率，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上课不作与教学内容无关的活动。
3. 学生要认真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，不得抄袭作业。
4. 学生要珍惜各种实验、实习等实践机会，努力锻炼自己的动手能力，增强创新意识。
5. 学生上课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不得无故旷课。
6. 学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杜绝考试作弊现象。如发现有作弊行为，将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7. 学生因病请假需提交请假单和校医院证明，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。因特殊情况要请事假者需持有关证明，经学院院长批准，最多不得超过两周。
8. 在校外进行教学活动期间，学生请假由带队教师负责批准，凡未经批准擅自缺课以旷课论。